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1年6月2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总份额为37,718,846.28份；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9,713,707.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8.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713,707.2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5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应更新《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修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504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委托代理人：侯健，男，1988 年 7 月 14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3233019880714063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侯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介绍信、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 270 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基金

1

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1年5月6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6月2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2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203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霄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侯健、阮钰婷对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6月1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侯健现场制作了《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4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7,718,846.28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29,713,707.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8.7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713,707.2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37,718,846.28 份	29,713,707.27 份	78.78%

表决意见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数	占比
同意	29,713,707.27 份	100%
反对	0.00 份	0%
弃权	0.00 份	0%
合计	29,713,707.27 份	100%

计票监票人: 阮颖婷 

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岑  成雪颖 

见证律师: 程杨 

2021年6月2日